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2樓

承辦人：林三維

電話：(02)29559019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nderw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018328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4CYEFJ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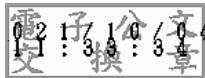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全國教師增能培訓工作坊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加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0年9月24日師大教創中字第11010242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實施計畫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、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